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78915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9日

商 标

众 兮

申 请 人 庆阳众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环城镇十八里村韩洼子组新农村107号门面房

代理机构 陕西标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市场营销；活动营销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收银机出租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开发票